

## 5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(1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DX-G2023-0009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茅村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(运营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铜山区茅村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(运营服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铜山区茅村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(运营服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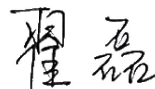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服务”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盖电子签章）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3年09月07日